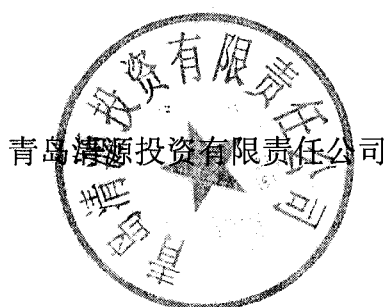


青岛市恒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对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

青岛市恒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控股股东青岛清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、实际控制人贾全臣确认招股说明书与其相关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且不存在指使发行人违反规定披露信息，或者指使发行人披露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信息的情形。



2011年3月2日


贾全臣

2011年3月2日